

眉山市永鑫建材有限公司

年产 20 万吨机制砂石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

2018 年 7 月 27 日，眉山市永鑫建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眉山市永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机制砂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。验收组由业主单位眉山市永鑫建材有限公司、验收监测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。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。经认真讨论，形成如下验收意见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眉山市永鑫建材有限公司，2014 年在眉山市东坡区牛角沱投资 600 余万元，建设“年产 20 万吨机制砂石项目”项目设计生产能力年产 20 万吨机制砂石。现已建成实际生产能力年产 20 万吨机制砂石，与设计生产能力相符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

项目于 2017 年 8 月由四川兴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年产 20 万吨机制砂石项目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。2017 年 9 月 18 日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以眉东环建函[2017]116 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。

项目于 2014 年建设完成并投产。目前该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已正常投入运行，运行情况良好，具备了验收监测的条件。

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9-1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了《眉山市永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机制砂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工程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，环保投资为 28 万元，占总投资 4.58%。现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到了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，执行了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年产 20 万吨机制砂石生产线及其配套环保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本次验收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，与环评保持一致。

三、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

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。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主要有：

（一）废气

1、项目破碎、筛分、原料堆场及成品堆场产生的粉尘呈无组织排放，通过设置喷淋装置、围挡遮盖、洒水枪、车辆遮盖等措施进行治理。

（二）废水

1、生活污水：厂区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。

2、生产废水：项目在喷淋除尘、洗砂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。

四、验收监测结果

根据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《眉山市永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机制砂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，验收监测结论如下：

（一）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，厂界废气排放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五、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

眉山市永鑫建材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健全，具有环保工作人员，环保资料基本齐全。

六、建议及要求

1、加强环保设施和固体废物转运、处置的日常管理，减小粉尘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及周围敏感点的影响，确保达标排放。

2、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报环保贮罐部门备案。

3、确保生产废水循环使用，不得随意排至地表水体。

七、验收结论

综上所述,验收组认为眉山市永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机制砂石项目环保审查、审批手续完备,验收监测表明项外排的各种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,验收资料齐全,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,建议通过验收。

验收组:黄军智.

孙敏 王碧玲

陶红玲
2018年7月27日

